

董事會同寅現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內，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證券經紀業務及期貨商品買賣、保險及基金管理服務、以及財資及投資管理。於年內，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之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銀行及融資、保險及股票經紀、物業發展及商人銀行。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和業務地域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7頁至第89頁之財務報表內。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五位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30%以下。有關年內主要供應商所佔本集團購貨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購貨總額之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37%
五大供應商合計	82%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為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概無持有該等主要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慈善捐款額共81,000美元（二零零二年：68,000美元）。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40港元（二零零二年：0.40港元），共派息130,88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9,633,000港元）。董事會現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70港元（二零零二年：0.70港元），共派股息229,04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26,857,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獲分派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有關資料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

董事會定期會面，而董事會成員會於各會議中聽取或不時收取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之資料。董事會負責策劃及執行整體集團策略、收購及出售投資政策，以及批准重大資本開支項目及考慮重大融資事宜。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業務。

本年度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期間之董事如下：

郭令燦 — 執行主席

郭令海 — 總裁、行政總裁

卡達**

郭令山*

Peter Anthony Wakefield*

陳林興

韋健生**

Jamal Al-Babtain*

英正生

董錫輝**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規定，郭令山先生、韋健生先生及Peter Anthony Wakefield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願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定任何不得在一年內於毋須作出賠償下(法定賠償除外)將其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沒有指定特別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董事所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附註
	私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1,656,325	—	150,629,522	152,285,847	1
郭令海	2,820,775	—	—	2,820,775	2
卡達	691,125	—	—	691,125	3
郭令山	209,120	—	—	209,120	4
陳林興	559,230	—	—	559,230	5
英正生	565,443	—	—	565,443	6
韋健生	70,000	—	—	70,000	7
董錫輝	200	—	—	200	8

附註：

- (1) 152,285,847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相當於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54%，當中包括本公司138,430,640股普通股、13,255,207股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600,000股本公司授出之非上市以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詳情載於下文「股份認購權」一節其名下一欄。

150,629,522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乃為若干公司持有之權益，而郭令燦先生有權控制該等公司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2) 2,820,775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相當於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6%，當中包括2,220,775股本公司普通股及600,000股本公司授出非上市以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詳情載於下文「股份認購權」一節其名下一欄。
- (3) 691,125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相當於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1%，當中包括631,125股本公司普通股及60,000股本公司授出非上市以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詳情載於下文「股份認購權」一節其名下一欄。
- (4) 209,12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相當於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6%，當中包括149,12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60,000股本公司授出非上市以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詳情載於下文「股份認購權」一節其名下一欄。
- (5) 559,23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相當於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7%，當中包括359,23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200,000股本公司授出非上市以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詳情載於下文「股份認購權」一節其名下一欄。
- (6) 565,443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相當於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7%，當中包括365,443股本公司普通股及200,000股本公司授出非上市以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詳情載於下文「股份認購權」一節其名下一欄。
- (7) 7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相當於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當中包括1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60,000股本公司授出非上市以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詳情載於下文「股份認購權」一節其名下一欄。
- (8) 個人權益指200股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相聯法團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 (「國浩房地產」)

董事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14,047,224	—	396,339,980	—	410,387,204	1
郭令海	10,042,617	—	—	—	10,042,617	2a
	—	—	—	8,808,523	8,808,523	2b
卡達	—	—	6,993,635	—	6,993,635	3a
	—	—	—	3,398,727	3,398,727	3b

附註：

(1) 410,387,204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相當於被視作持有國浩房地產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68%，當中包括330,511,571股國浩房地產普通股、53,833股二零零四年到期之上市以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及79,821,800股二零零五年到期之上市以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

396,339,98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乃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之權益，而鑒於上文(a)部分所述郭令燦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有責任就此作出披露。

(2a) 個人權益指10,042,617股國浩房地產普通股。

(2b) 其他權益指8,808,523股國浩房地產二零零五年之4.5厘不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3a) 公司權益指6,993,635股國浩房地產普通股。

(3b) 其他權益指3,398,727股國浩房地產二零零五年之4.5厘不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相聯法團 (續)

Hong Leong Credit Berhad (「HLCB」)

董事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11,046,600	—	835,644,954	846,691,554	1
郭令海	916,800	—	—	916,800	2
陳林興	245,700	—	—	245,700	3

附註：

(1) 846,691,554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相當於被視作持有HLCB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1.41%，當中包括840,999,354股HLCB普通股、159,000股HLCB發行並可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按行使價每股2.74馬來西亞元行使之上市以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及5,533,200股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835,644,954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其中263,334,646股股份／相關股份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而鑒於上文(a)部分所述郭令燦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有責任就此作出披露，及572,310,308股股份／相關股份由郭令燦先生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2) 916,8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相當於被視作持有HLCB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9%，當中包括756,000股HLCB普通股及160,800股HLCB發行並可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按行使價每股4.99馬來西亞元行使之上市以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

(3) 個人權益指245,700股HLCB普通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c) 郭令燦先生於其他相聯法團之權益

相聯法團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Benchmark Group PLC (「BGP」)	—	—	37,524,363	37,524,363	1
Guoman Hotel & Resort Holdings Sdn Bhd (「GHRH」)	—	—	277,000,000	277,000,000	2
HLG Asset Management Philippines, Inc (「HLGAM」)	—	—	48,000,000	48,000,000	3
Hume Concrete Philippines, Inc (「HCPI」)	—	—	100,000	100,000	4
Hume Holdings, Inc (「HHI」)	—	—	100,000	100,000	5
Luck Hock Venture Holdings, Inc. (「LHVHI」)	—	—	75,000	75,000	6
McQuay Philippines Sales & Service, Inc (「MPSS」)	—	—	20,000,000	20,000,000	7
OYL Holdings, Inc (「OYLH」)	—	—	100,000	100,000	8
Philippine Malaysia Water Consortium, Inc. (「PMWC」)	—	—	3,250,000	3,250,000	9
PICOP Holdings, Inc (「PICOPH」)	—	—	100,000	100,000	10
Prime Orion Philippines, Inc (「POPI」)	121,000,000	—	866,610,220	987,610,220	11

附註：

- (1) 37,524,363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相當於被視作持有BGP全部已股本約38.51%，當中包括33,657,790股BGP普通股及3,866,573股上市以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該等期權為附帶於可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按換股價每股3.233英鎊換股之衍生工具之換股權。

該等公司權益之37,522,024股股份／相關股份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而鑒於上文(a)部分所述郭令燦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有責任就此作出披露，及2,339股股份／相關股份由郭令燦先生有權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持有。

- (2) 277,000,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相當於GHRH全部已發行股本100.00%，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之83,100,000股股份，而鑒於上文(a)部分所述郭令燦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有責任就此作出披露，及郭令燦先生有權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持有之193,900,000股股份。

- (3) 48,000,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相當於HLGA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96.00%，當中包括本公司相聯法團持有之27,500,000股股份，而鑒於上文(a)部分所述郭令燦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有責任就此作出披露，及郭令燦先生有權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持有之20,500,000股股份。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c) 郭令燦先生於其他相聯法團之權益 (續)

- (4) 100,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相當於HCPI全部已發行股本100.00%，當中包括本公司相聯法團持有之60,000股股份，而鑒於上文(a)部分所述郭令燦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有責任就此作出披露，及郭令燦先生有權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持有之40,000股股份。
- (5) 100,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相當於HHI全部已發行股本100.00%，當中包括本公司相聯法團持有之80,000股股份，而鑒於上文(a)部分所述郭令燦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有責任就此作出披露，及郭令燦先生有權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持有之20,000股股份。
- (6) 75,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相當於LHVHI全部已發行股本60.00%，當中包括本公司相聯法團持有之25,000股股份，而鑒於上文(a)部分所述郭令燦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有責任就此作出披露，及郭令燦先生有權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持有之50,000股股份。
- (7) 20,000,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相當於MPSS全部已發行股本100.00%，當中包括本公司相聯法團持有之6,000,000股股份，而鑒於上文(a)部分所述郭令燦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有責任就此作出披露，及郭令燦先生有權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持有之14,000,000股股份。
- (8) 100,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相當於OYLH全部已發行股本100.00%，當中包括本公司相聯法團持有之60,000股股份，而鑒於上文(a)部分所述郭令燦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有責任就此作出披露，及郭令燦先生有權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持有之40,000股股份。
- (9) 3,250,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相當於PMWC全部已發行股本65.00%，當中包括本公司相聯法團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而鑒於上文(a)部分所述郭令燦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有責任就此作出披露，及郭令燦先生有權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持有之2,250,000股股份。
- (10) 100,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相當於PICOPH全部已發行股本100.00%，當中包括本公司相聯法團持有之60,000股股份，而鑒於上文(a)部分所述郭令燦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有責任就此作出披露，及郭令燦先生有權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持有之40,000股股份。
- (11) 987,610,220股股份之權益總額相當於POPI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72%。

866,610,22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而鑒於上文(a)部分所述郭令燦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有責任就此作出披露。

(d) 郭令燦先生於相聯法團之債券之權益

郭令燦先生被視為於BGP擁有12,501,045英鎊債券之公司權益，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之12,500,000英鎊債券，而鑒於上文(a)部分所述郭令燦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有責任就此作出披露，及郭令燦先生有權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持有之1,045英鎊債券。

若干董事代表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在若干附屬公司以受託方式持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股份認購權

本公司

行政人員股份認購計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三十日採納行政人員股份認購計劃（「行政人員股份認購計劃」），為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任何在職之全職僱員，提供參與本公司增長之機會，藉此吸引及鼓勵本集團優秀及合資格僱員。根據行政人員股份認購計劃，本公司董事根據彼等認為合適之情況，可給予合資格僱員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普通股。

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在緊接授出有關股份認購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後買賣價平均數之80%，或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股份認購權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認購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至授出認購權之日起計滿第十周年之日期間行使。

行使所有股份認購權時已發行股份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倘一位人士獲授之股份認購權，與根據該位人士以往獲授之所有股份認購權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根據行政人員股份認購計劃可能授出之股份認購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25%，則不得向該位人士授出股份認購權。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於行使時按每股股份20.33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9,800,000股股份之股份認購權，已根據行政人員股份認購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而當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23.6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因尚未行使之認購權獲得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84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56%。年內董事及僱員獲授而尚未行使之股份認購權，詳情載列如下：

獲授人	股份認購權數目		股份認購權 之行使期間	年內行使股份 認購權而收購 之股份數目	緊接行使 日期前之 加權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郭令燦	600,000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600,000	46.50
	600,000	6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	
	<u>1,2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郭令海	450,000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450,000	46.50
	600,000	—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600,000	46.50
	600,000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600,000	46.50
	600,000	6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	
	<u>2,250,000</u>	<u>600,000</u>		<u>1,650,000</u>	

股份認購權 (續)

本公司 (續)

行政人員股份認購計劃 (續)

獲授人	股份認購權數目		股份認購權 之行使期間	年內行使股份 認購權而認購 之股份數目	行使 日期前之 加權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卡達	60,000	—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60,000	47.50
	60,000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60,000	47.50
	60,000	—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60,000	47.50
	60,000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60,000	47.50
	60,000	6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	
	<u>300,000</u>	<u>60,000</u>		<u>240,000</u>	
郭令山	60,000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60,000	45.60
	60,000	6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	
	<u>120,000</u>	<u>60,000</u>		<u>60,000</u>	
陳林興	200,000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200,000	47.50
	200,000	2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	
	<u>4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韋健生	60,000	—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60,000	47.50
	60,000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60,000	47.50
	60,000	6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	
	<u>180,000</u>	<u>60,000</u>		<u>120,000</u>	

董事會報告書

股份認購權(續)

本公司(續)

行政人員股份認購計劃(續)

獲授人	股份認購權數目		股份認購權 之行使期間	年內行使股份 認購權而認購 之股份數目	行使 日期前之 加權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英正生	200,000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200,000	47.50
	200,000	2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	
	<u>4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僱員 (附註)	120,000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60,000	47.50
	120,000	6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	
	<u>240,000</u>	<u>60,000</u>		<u>60,000</u>	

附註：尚未行使之120,000份股份認購權，行使價為每股20.33港元，已於年內因一名合資格僱員辭任後失效。

除已授出之認股權外，年內並無根據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到期之行政人員股份認購計劃授出認購權。

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新股份認購權計劃(「新計劃」)，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合資格僱員」)提供機會，參與本集團之增長及成就。於行使根據新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股份認購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2,721,137股，相當於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任何合資格僱員就於行使截至最近獲授股份認購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認購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於任何股份認購權獲行使時就每股股份應付之認購權價格，將由董事於授出股份認購權時釐定。該價格不會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a)於緊接授出該等股份認購權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b)於授出該股份認購權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由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二十一內，接納股份認購權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股份認購權之行使期限為於授出日期起至就該項建議授出日期起計滿第十周年之日期止。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司採納新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後不得授出股份認購權。

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僱員授出認購權。

股份認購權 (續)

本公司 (續)

股份認購權方案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為鼓勵集團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及聯營公司之僱員（「參與者」），採納一項股份認購權方案（「股份認購權方案」），並透過授出現有股份之認購權，讓彼等參與本公司之增長。

與傳統之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不同，股份認購權方案不涉及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認購權，因此可避免股東對潛在攤薄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影響之疑慮。本公司已設立一項信託（「信託」）為收購本公司現有股份以滿足不時尚未行使之認購權，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受託人，負責管理信託。

因行使根據股份認購權方案將予授出之所有股份認購權而可能轉讓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2,721,137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每名參與者因行使於截至最近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認購權而獲轉讓及將轉讓之股份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

購買股份之認購權之行使價將不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a)授出該股份認購權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股份收市價；(b)於授出該股份認購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股份認購權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股份認購權之行使期為由授出日期起截至授出該份認購權之日起計滿第十周年之日止期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本公司採納股份認購權方案之日）起計十年後不得授出股份認購權。

年內並無根據股份認購權方案授予參與者任何認購權。

除上述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股份認購權(續)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

國浩房地產股東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批准國浩房地產行政人員股份認購計劃(「認購權計劃」)，而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進一步批准該計劃。認購權計劃為曾推動國浩房地產集團增長及發展之國浩房地產集團僱員提供機會，認購國浩房地產之股份。

由現時並無參與認購權計劃之國浩房地產董事組成之委員會(「委員會」)，可挑選國浩房地產集團之全職僱員及國浩房地產之執行董事(「國浩房地產僱員」)，成為認購權計劃之參與者。委員會根據認購權計劃於任何日期可能授出之國浩房地產股份總數，當加上根據認購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購權而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後之總數，不得超過當日前一日國浩房地產已發行股本之5%。根據認購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0,390,734股，相當於國浩房地產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3.96%。

國浩房地產僱員最多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國浩房地產股份及因根據認購權計劃授出之認購權獲行使可予發行之股份之25%。如給予國浩房地產僱員認購權，則有關僱員須由認購權授出日期起三十日內接納有關認購權，並支付1新加坡元作為代價。認購權計劃由委員會酌情決定繼續生效，惟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最長年期為十五年。

每股國浩房地產股份行使價為國浩房地產股份在認購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或國浩房地產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在(a)認購權授出日期兩週年(對受聘不少於一年之國浩房地產僱員而言)及(b)認購權授出日期一週年至不遲於授出日期後10年止日期(對國浩房地產所有其他僱員而言)後，可行使認購權。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七日，5,380,000份認購權已授予國浩房地產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該等認購權可按每股2.28新加坡元行使。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4,110,000份認購權尚未獲行使。認購權之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年內，並無額外認購權根據認購權計劃獲授出，亦無因行使認購權發行國浩房地產股份。然而，670,000份認購權因根據認購權計劃獲授認購權之國浩房地產僱員，終於國浩房地產集團之僱用而失效。因此，尚未行使之認購權數目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維持於3,440,000份。

須予披露權益及股東之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露本公司董事之權益及淡倉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	身分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附註
Government of Kuwait Investment Authority Kuwait Investment Office	直接權益	71,172,395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0,629,522	1
HL Holdings Sdn Bhd (「HLH」)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0,629,522	2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HLInv」)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0,629,522	2
Kwek Holdings Pte Ltd (「KH」)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0,629,522	3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DB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853,642	4

附註：

- (1) 該等權益指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03%，包括137,374,315股本公司普通股及13,255,207股非上市現金交收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該等權益由下列公司持有，而HLCM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公司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由下列公司直接持有
138,480,588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GOL」)
7,320,359	Hong Leong (Netherlands Antilles) N.V. (「HLNA」)
4,501,000	Guo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oinvest」)
327,575	MPI (BVI) Limited

HLCM之全資附屬公司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被視為於GOL、Guoinvest及HLNA (為其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本公司之150,301,947股股份／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 (2) 鑒於HLH及HLInv有權行使HLCM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彼等被視為於HLCM所持有之權益擁有權益。
- (3) 鑒於KH有權行使HLInv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其被視為於HLInv所持有之權益擁有權益。
- (4) 該等權益由DBA透過其受控制公司德意志銀行倫敦分行持有。該等權益相當於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6%，當中包括10,761,639股本公司普通股及7,092,003股非上市現金交收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此外，DBA持有本公司101股股份之淡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知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九日成立，並以書面釐定職權範圍。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韋健生先生(主席)、卡達先生及郭令海先生。韋健生先生及卡達先生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監察財務申報程序，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之足夠性及有效程度。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會晤，並檢討審核計劃、內部審核計劃、其審查及評估內部監控制度之結果。委員會亦會審閱合約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並將其意見呈交董事會。年內共舉行三次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會議。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內均已遵從本公司採納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指引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期限委聘，及其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資本化利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關於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利息約為16,00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約為20,800,000美元)。

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服務協議

(a)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Hong Leong Overseas (H.K.) Limited (「HLO」)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更改名稱為GOMC Limited (「GOMC」)) 訂立服務協議，由GOMC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時提供若干服務。根據服務協議將予提供之服務包括制訂策略及規劃、監察投資及財務管理、財資及風險管理服務及有關經營慣例及程序之技術支援、會計及其他服務。所提供之服務代價定為每月100,000港元(或GOMC與本公司不時協定之其他款額)及年費為相等於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年度綜合溢利之3%。服務協議為期一年，並可按相同條款自動重續一年，惟任何一方給予最少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則除外。

GOMC為本公司主要股東HLCM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郭令燦先生、郭令海先生及郭令山先生作為HLCM股東及董事於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就重續服務協議而於日後引致之關連交易(「GOMC交易」)，已申請及獲聯交所所有條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所訂立有關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續)

服務協議 (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年內檢討GOMC交易，並確認：

(1) GOMC交易：

- (i) 按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乃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監管GOMC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

(2)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GOMC交易之總金額約為43,754,000港元，且並無超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賬面值金額3%之上限。

(b)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訂立之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由本公司向國浩房地產、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時提供若干服務。根據服務協議將予提供之服務包括概覽國浩房地產之公司策略及規劃、監督投資及財務管理守則、財資及風險管理服務、人力資源及管理發展、開發質量及生產計劃，以及其他經營慣例及程序。所提供之服務代價定為每月50,000港元（或國浩房地產與本公司不時協定之其他款額）及年費為相等於國浩房地產於各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年度綜合溢利之3%。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財政年度結算日後按相同條款自動重續一年，惟任何一方給予最少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則除外。

國浩房地產為本公司擁有61.5%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董事郭令燦先生、郭令海先生及卡達先生作為國浩房地產股東及董事於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就重續服務協議而於日後引致之關連交易（「國浩房地產交易」），已申請及獲聯交所所有條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所訂立有關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年內檢討國浩房地產交易，並確認：

(1) 國浩房地產交易：

- (i) 按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乃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監管國浩房地產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

(2)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國浩房地產交易之總金額約為13,478,000港元，且並無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賬面值金額3%之上限（以較高者為準）。

董事會報告書

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續)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HLCM (統稱為賣方) 與國浩房地產 (買方)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由本公司及HLCM分別向國浩房地產出售Hong Leong Properties Berhad (「HLPB」) 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馬來西亞元之79,000,394股及198,222,563股普通股，購買價為每股0.57馬來西亞元，相等於HLPB股份於買賣協議訂立之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吉隆坡證券交易所所報之簡單平均收市價。根據買賣協議之總購買代價約為158,000,000馬來西亞元。

購買代價將透過國浩房地產向本公司及HLCM分別按發行價每股1.18新加坡元 (相等國浩房地產股份於買賣協議訂立之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所報之簡單平均收市價)，發行國浩房地產股本中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17,554,260股及44,045,989股新股份之方式清償。

重組活動將本集團及HLCM集團持有之HLPB股份整合於國浩房地產，使國浩房地產可透過其於HLPB之參與在馬來西亞物業市場建立知名度。HLPB為一家上市物業集團，並具有穩健之管理小組及對馬來西亞當地物業市場有透徹瞭解。

國浩房地產為本公司擁有61.5%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HLCM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98%之主要股東。郭令燦先生、郭令海先生及郭令山先生為HLCM之董事及股東，擁有上述交易之權益。

股份認購權方案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取得股東批准，採納股份認購權方案，並為股份認購權方案設立信託 (「信託」)。信託將為了應付根據股份認購權方案將授出之尚未行使認購權，而收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 (「現有股份」)。本公司將不時向信託提供貸款，使信託可根據本公司與信託之受託人 (「受託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之信託契據 (「信託契據」)，為信託收購現有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信託契據授予信託之貸款及根據股份認購權方案不時授予參與者認購權，構成關連交易。年內，本公司概無向信託提供貸款，及概無根據股份認購權方案授出認購權。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完成轉讓Guoco Properties Limited (「GPL」) 之55%權益予國浩房地產後，GPL成為國浩房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過往授予GPL之股東貸款約81,500,000美元已出讓予國浩房地產。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國浩房地產並無授予非全資附屬公司貸款。

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續)

其他

- (1)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浩房地產提出供股（「供股」），按每持有四股國浩房地產現有普通股可獲配一股普通供股股份及一股二零零五年不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每股發行價為1新加坡元。本公司承諾認購及支付所獲配之供股股份及尚未獲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額外股份」）。本公司認購額外股份之總數為41,566,000股，而認購總額約為41,6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3,500,000美元）。
- (2) Hong Leong Bank Berhad（「HLBB」）集團在其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通常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多項服務，其中包括貸款墊款、存款、支票兌現、滙款、提供多種貨幣賬戶服務、代理人及保管人服務，以及非經常性作短期信貸融資。所有服務均由HLBB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本集團經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與HLCM之附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進行投資、保險、證券經紀及其他業務。本公司董事郭令燦先生、郭令海先生及郭令山先生均為HLCM之董事，並以其董事及股東身份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概無重大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或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於本年底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郭令燦先生、郭令海先生及郭令山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HLCM之董事，該公司為馬來西亞最大之多元化企業集團之一，從事業務十分廣泛，當中包括金融服務、製造業、物業投資及發展。

陳林興先生亦為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之上海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聯營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上述董事被視為於本集團業務外持有其他業務權益，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

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發展物業及投資物業詳情已載於第90至第91頁。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備優先認購權。

董事會報告書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鼓勵其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建立雙向溝通。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全面資料載於寄發予股東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本公司定期會與機構投資者對話。本公司歡迎個別人士對有關其股權及本公司業務事宜之查詢，並會即時提供有關之資料。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其本身之網站，當中披露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核數師

一項擬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總裁、行政總裁
郭令海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